

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8 年 9 月 19 日「土地供應的規劃」特別會議
意見書

自從出現香港回歸問題的後殖民地時期的港英政府開始，已不熱衷於香港的基建發展，政府總以經濟效益及使用率作出推搪，使新界地區的基建遠遠落後於市區及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加上回歸後的多任政府，硬將市區及新界以同一標準以檢視基建的緩急先後，更使新界的基建不能追上發展的需要，而偏偏香港現時所有建屋發展都集中新界這片土地上，由於沒有足夠的基建設施，故形成今天無地可用的狀況。

故我們希望政府在中短期措施能處理好棕地的回收及安置問題、善用棄耕農地，中長期要在適當地方填海造地。另外，在偏遠鄉村盡快搞好道路基建設施，將農業園、安老設施及青少年訓練中心等遷入偏遠鄉村地方，將原來的土地建造房屋。

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主席

李耀斌

2018 年 9 月 3 日